

关于盘京泓裕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202609）

盘京泓裕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委托人：

为更好地为基金委托人提供投资服务，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司”）发行运作的盘京泓裕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拟采用征询意见函的方式对《盘京泓裕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含该合同变更文件，变更文件包括通过补充协议、通知函、公告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的文件，以上统称为“《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一、《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1、《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部分的“一般风险揭示”条款中的第 8 条约定如下：

“8、基金投资风险

基金投资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8、基金投资运作风险

基金投资面临的运作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本条款下未被提及修改或替换的其他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2、自变更之日起，删除《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部分第（三）条第 8 款第（2）项如下约定：

“18）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股票的特定风险（若有）

公司风险：部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简称挂牌公司）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部分挂牌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信息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部分的“投资者声明”条款最后1自然段约定如下：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或盖章，表明投资者在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后，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或盖章，表明投资者在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及私募基金相关投资运作情况后，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4、在《基金合同》“前言”章节条款内容中增加如下约定：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信披细则》”）”

本条款下未被提及修改或替换的其他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5、在《基金合同》“声明与承诺”部分第（一）条中增加如下约定：

“基金委托人已知悉并确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基金合同，仅以基金托管人身份为本基金提供托管服务，依据本基金合同仅承担托管相关权利义务，不基于本基金合同提供任何形式销售服务，不对本基金承担任何基金销售职责。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担任本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其代销相关权利义务，仅由基金管理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签署合法有效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单独约定；本基金合同不创设任何代销法律关系，委托人不得依据本基金合同认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代理销售机构。”

6、《基金合同》“基金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章节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第（12）（15）（17）（22）条约定如下：

“（1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委托人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本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披露基金业绩信息、编制和向委托人提供基金定期报告等；

.....

（15）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7）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2）授权并确保证券/期货经纪商、交易对手以及相关交易清算机构及时向基金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发送结算数据、对账单等估值所需的资料；”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1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委托人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本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披露基金业绩信息、编制和向委托人提供基金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清算报告等；

.....

（15）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若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需进行审计的，应当聘请符合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7）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

（22）授权并确保证券/期货经纪商、交易对手以及相关交易清算机构及时向基金托管人、行政服务机构发送结算数据、对账单等估值所需的资料；基金管理人自身或授权相关方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信息披露事项所需信息，并确保提供材料的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本条款下未被提及修改或替换的其他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7、《基金合同》“基金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章节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第（6）条约定如下：

“（6）复核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6）复核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自变更之日起，删除《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二）条“投资范围”如下投资标的：

“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信用债，同业存单，质押式报价回购，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协议回购，以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机构做交易对手的远期合约和掉期合约，利率互换，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品种，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信托，私募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

9、自变更之日起，《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三）条“投资策略”最后一段前增加如下约定：

“此外，本组合可投资利率债、可转债、可交债，运用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开展流动性管理，以现金、银行活期存款保障组合流动性；可参与融资融券、证券出借业务，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投资品种，管理人结合组合风险收益目标审慎运用前述工具，优化组合收益，强化流动性管控。”

10、自变更之日起，删除《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第（四）条“投资限制”如下约定，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4、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不超过 2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新三板股票的资金不得超过本基金净资产的 25%；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新三板股票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6、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只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新三板挂牌股票的 30%；”

11、《基金合同》“基金的财产”章节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第2条约定如下：

“2、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本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10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2、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应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条款下未被提及修改或替换的其他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12、更新《基金合同》“信息披露”章节，更新后的该章节内容如下：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基金管理人开展本基金信息披露时，应当充分考虑本基金的产品类型、投资策略、风险状况等特征，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标的等情况自愿增加向全体委托人披露的内容，但不得与应当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委托人，不得出于营销等目的临时性、选择性披露信息。

基金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代为披露本基金相关信息的，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通知或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后，由销售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披露信息的，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因委托而免除。

（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金融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委托人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报告。

1、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向基金委托人披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每周和每个开放日

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且披露频率不得低于基金开放频率；封闭期内（若有）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季度披露一次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定期报告

本基金的定期报告包含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委托人披露基金季度报告，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委托人披露基金年度报告。定期报告的编制内容、格式标准、披露要求以及年度报告的审计要求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基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定期报告。

3、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向委托人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1）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事项；
- （2）变更私募基金名称、组织形式；
- （3）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派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4）变更基金经理、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架构、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费用计提标准及方式、基金费率等重要事项；
- （5）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决策程序等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基于善意公平、诚信原则自行判断；
- （6）主要投资标的出现重大不利情形；
- （7）本基金发生清算；
- （8）涉及本基金的重大诉讼、仲裁；
- （9）对本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机构或者人员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0）基金管理人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对委托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出现本条第（6）项情形对委托人权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临时报告中同时向委托人说明有关原因，并进行风险提示。

4、特定情形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存续期间，发生以下特定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进行披露：

- (1) 基金参与债券投资交易的，债券交易价格偏离度等指标出现异常情形；
- (2) 本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的，披露本基金可能出现年度日均或连续低于 500 万元的潜在影响及相关安排；
- (3) 本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连续 60 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情形；

5、清算期间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披露清算公告、清算报告以及与清算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信息。本基金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说明。

本基金在清算期间完成清算前，若发生本节“临时报告”中约定的重大事件，已经或者可能对委托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临时报告，并按照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向委托人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次清算结束后及时向委托人披露清算报告，超过一年无法完成清算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参照清算报告内容每年至少披露一次清算有关事项。

6、若本基金涉及将百分之九十以上基金净资产投资于单一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所投单一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报告，包括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审计报告（若涉及）、清算公告、清算报告以及与清算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信息。基金托管人不对前述信息披露事项以及该所投单一私募基金相关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监督职责。

7、若本基金可接受其他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授权基金托管人有权将经复核的基金估值信息提供给上层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人。

（四）信息披露报告的编制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报告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编制，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行政服务机构办理定期报告的编制，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行政服务机构将编制的定期报告提交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等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具体复核内容以定期报告中说明的为准，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复核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反馈给基金管

理人或其委托的行政服务机构,上述复核结果反馈后即视为已完成基金托管人对定期报告的复核职责。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行政服务机构应及时将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所需的信息提供至基金托管人。如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行政服务机构未能及时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所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估值结果或定期报告等),或使用未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数据进行披露的,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本基金信息披露中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履行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职责,包括定期出具基金托管人报告、对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交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范围仅限于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并以一定形式留存的财务数据信息。

对于基金托管账户资金到账和支付情况,基金托管人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电子服务平台、深证通电子直连等实时查询方式,并通过资金调节表展示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与管理人确认,视为基金托管人完成与基金管理人的书面或电子确认流程。若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查询与确认,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六) 基金管理人进行信息披露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基金委托人提供信息披露报告、发送通知或者基金委托人向基金管理人查询本基金的相关信息,均可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基金管理人若选择通过以下多种方式披露私募基金同一信息的,披露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1、信函

基金管理人以邮寄信函方式向基金委托人披露相关信息的,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委托人在签署基金合同时提供的通信地址为邮寄信函的送达地址。在基金管理人寄出信函后未被退回的,视为将相关信息送达基金委托人。

2、传真

基金管理人以传真方式向基金委托人披露相关信息的,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委托人在签署基金合同时提供的传真号为联系方式。以传真机发送成功时视为将相关信息送达基金委托人。

3、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

基金管理人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向基金委托人披露相关信息的,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委托人在签署基金合同时提供的电子邮件或手机电话为联系方

式。在基金管理人发出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后未被退回的，视为将相关信息送达基金委托人。

4、其他方式通知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本机构、基金行政服务机构或销售机构的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小程序/APP 等方式向基金委托人披露相关信息。在基金管理人发布相关信息后视为将相关信息送达基金委托人。

若基金管理人选择通过基金行政服务机构提供的“投资者服务平台”(<https://iservice.citics.com/myfund>，具体网址可能依据实际需求变更，但基金管理人应于网址变更后通知委托人)向委托人披露信息的，委托人可根据基金管理人授权，登录该投资者服务平台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报告和信息。管理人认可、且委托人亦特别知晓且确认：基金行政服务机构仅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信息发布的途径或平台载体，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仅为基金管理人（即，基金行政服务机构不因向管理人提供该等信息发布的途径或平台载体而成为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基金行政服务机构亦不构成、不作为管理人委托的信息披露的主体），委托人通过上述投资者服务平台查询的本基金信息均取决于基金管理人针对本基金通过前述平台载体的披露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行政服务机构不承担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的相关职责。

5、基金委托人的通信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6、基金委托人可依据本合同“合同当事人”章节载明的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咨询。管理人如变更联络方式的，应当及时通知全体基金委托人。

（七）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的机制安排

若基金管理人出现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形时，基金委托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基金清算或者更换基金管理人作为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1）决议事项为更换基金管理人以继续维持基金运营的：自决议生效之日起，由新基金管理人履行原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信息披露职责；原管理人应当配合托管人、新管理人移交全部历史信息披露相关资料；

（2）决议事项为本基金实施清算的：自决议生效之日起，由清算小组履行

原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信息披露职责。清算小组应妥善处置基金财产、维护基金委托人合法权益，并依据本合同有关清算阶段信息披露的约定，履行清算期间各项信息披露职责。

（八）信息报送与备份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业协会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为基金委托人开通查询账号，基金委托人可登录该系统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报告和信息。信息披露备份平台不作为信息披露渠道。基金管理人仅在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备份，未通过其他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不视为向委托人进行信息披露。

（九）其他

信息披露同时采用中文文本和英文文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以中文文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本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委托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应当依法对所获取的私募基金非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法规或有权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13、删除《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章节的“基金财产清算的程序”中的如下约定：

“在基金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金融监管部门；”

“基金管理人及时将清算报告和清算结果通知基金委托人；”

1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章节的“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条款约定如下：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10 年以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

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上述拟变更事项书面达成一致。

我司自本征询意见函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变更指定的赎回开放日（以下简称“征询期”）向基金委托人就上述本次《基金合同》条款变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征询意见。我司将指定 2026 年【9】月【21】日为赎回开放日，若基金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条款的，应于该开放日赎回其所有基金份额。

若基金委托人未在本征询意见函指定的赎回开放日全部赎回本基金的（无论基金委托人是否向管理人提交过复函或回复，亦无论基金委托人无论是否表明过不同意），均视为基金委托人同意本次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将于 2026 年【9】月【22】日起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6 年 9 月 14 日

